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驱动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

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股权。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能够更直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王惠芬、朱晓东、曹惠娟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